

通辽市民政局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通辽市财政局

通民政发〔2021〕2号

##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11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予以执行。



通辽市民政局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



通辽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8日

号S〔1505〕发规另函

味胡林部主人燕燕款困武甲干关》发排干关  
的5能并特野普款款胡林野野人燕燕到重  
版版由《版版

：版版规，会合规人燕燕，版版另另市县版各  
版版部主人燕燕款困立野面全干关到委国》实落附贵成  
（号S〔1505〕发国）《版版由到到版版野野人燕燕到重味  
版版野野人燕燕到重味版版部主人燕燕款困市并版版走一版  
版，版版另另会自古案内并版，并工款发金资味野普款款版版  
部主人燕燕款困武甲干关》由武不合规版版规，会合规人燕  
内）《版版由到到并特野普款款版版野野人燕燕到重味版版  
版版野野人燕燕到重味版版部主人燕燕款困市并版版走一版  
版，版版另另会自古案内并版，并工款发金资味野普款款版版  
部主人燕燕款困武甲干关》由武不合规版版规，会合规人燕  
内）《版版由到到并特野普款款版版野野人燕燕到重味版版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民政发〔2020〕118号

## 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管理和

资金发放工作，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规范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条** 自愿申请。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嘎查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受理和初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初审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责任主体。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面或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初审合格的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进行新增录入，10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录入的初审材料报送旗县（市区）残联进行审核。

**第三条** 审核。旗县（市区）残联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初审合格材料中残疾人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进

行审核认定。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将初审材料退回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审核意见的初审材料转送民政部门进行审定。

**第四条 审定。**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残联提供审核合格材料中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及政策衔接进行审定。对审定不符合规定的将审核材料退回旗县（市区）残联，由旗县（市区）残联退回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未通过的原因。审定合格的每月25日前由民政部门和残联确认签字盖章后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首次为新审核通过的残疾人发放相应补贴时，应将此前审核中未发放的部分一次性补发到位。

**第五条 资金发放。**旗县（市区）民政、残联、财政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拨付及时性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监督规定》等文件部署，优质高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保障、资金发放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认。发放清册按时转交后，财政部门应确保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六条 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通过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政务公开栏、村（居）政务公开系统及广播微信等方式对残疾人姓名、补贴种类、补贴标准、发放起领时间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七条 定期复核。**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委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每月定期进行复核，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旗县（市区）民政、残联每年至少2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盟市民政、残联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八条 数据监测。**各级残联于每季末月15日前将持证残疾人数据提供民政部门。各级民政部门于每季末月20日前通过信息数据比对系统完成数据核对并将核对情况反馈同级残联。盟市民政部门联合残联将辖区内核对情况于每季末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第九条 退出机制。**对以下几类对象要根据个人申报或主动发现之后及时清退，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一）发放对象死亡；（二）户籍迁出；（三）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四）残疾证到期6个月内未申请换证的；（五）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对象。

**第十条** 政策宣传。旗县（市区）残联、民政部门具体部署落实本地区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旗县（市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相关惠民政策；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委会）残疾人专职委员、民政协理员对已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进行宣传告知相关惠民政策。同时，填写《残疾人惠民政策宣传告知书》，对自愿放弃享受惠民政策的残疾人填写《自愿放弃残疾人惠民政策声明书》并标明自愿放弃具体惠民政策事项。

**第十一条** 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具体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规定执行

---

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